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連教學字第 09500128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連教學字第 0970022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連教學字第 099000111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358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連教學字第 102002390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連教學字第 1050017398 號函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三、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其甄選作業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由本縣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統一或各國中、國小自訂甄選簡章辦理公開甄選。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各校聘任長期代課、代理教師，起聘日為開學日前三天起（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七月二日或離職日止，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但有實際需求應報請連江縣政府同意後始得延長之。
各校聘任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倘該任教學校有缺額時，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一款，且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符合學校校務需求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人員應報請連江縣政府備查；任一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前項「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五、各校延長病假或原留職停薪教師之職缺，所聘之代課、代理教師其聘期請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且兼課節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課、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有關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兼任教師不受前項節數限制。
- 九、校長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 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課、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現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或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或代課授課或代課節數。其代課鐘點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 十一、兼任、代課教師兼任、代課畢業班課程，於學生畢業後，因無實際授課，不得支領兼任、代課鐘點費。
-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授課月數核支，並報府敘薪。

十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在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但服務於本縣莒光鄉、東引鄉具有合格教師證後之代理教師，以服務莒光鄉、東引鄉之代理年資提(改)敘薪級，採計最高至 21 級。

十四、兼任、代課或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覓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五、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十七、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短期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並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十八、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之聘用為限。聘期一週以上者應報連江縣政府核備，每學年以二個月為限。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含退休校長)。

十九、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聘約及敘薪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連教學字第 0950012838 號函訂定，並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連教學字第 1020023906 號函修正公布在案。

為因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起敘基準表（附表二）修正，特將本規定進行修訂。本次本規定，計修正一條。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三、<u>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u></p> <p>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在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但</p> | <p>十三、<u>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並報府敘薪。</u></p> <p>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在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p> | <p>1.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八條附表二規定。</p> <p>2. 參照「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規定」第十條規定修訂本條文文字。</p> |

| | | |
|---|--|--|
| <p>服務於本縣莒光鄉、東引鄉具有合格教師證後之代理教師，以服務莒光鄉、東引鄉之代理年資提（改）敘薪級，採計最高至 21 級。</p> | <p>教師提（改）敘薪級。但服務於本縣莒光鄉、東引鄉具有合格教師證後之代理教師，以服務莒光鄉、東引鄉之代理年資提（改）敘薪級，採計最高至 21 級。</p> | |
|---|--|--|